



以英文版本為依歸；中文版純作參考之用

會章

1 名稱

- 1.1 本團體的名稱為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香港園境師學會”。下文簡稱為“本學會”。

2 宗旨

- 2.1 促進園境學的一般發展，並促進各界人士獲取與園境學有關的各類藝術及科學的知識；
- 2.2 提高香港園境學及學會會員所提供的專業園境服務的水平；
- 2.3 確保園境師專業成員行事持正、維持園境師專業的地位，以及遏止業內的不名譽行為及做法；
- 2.4 向公眾及政府反映園境師專業的觀點；
- 2.5 運用學會會員的集體專業知識向政府及建築業提供意見；
- 2.6 鼓勵對園境學的研習，並按學會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頒發獎項及獎學金；
- 2.7 舉辦考試和採取其他所需措施，以確定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資格可獲學會給予專業認可；
- 2.8 促進關於園境學各方面及與園境專業有關連的事宜的資訊和觀念的交流；
- 2.9 鼓勵與培養學會會員間以及與其他專業團體及其成員的友好合作精神；
- 2.10 推廣、支持及保障香港園境師的角色、地位及利益；
- 2.11 維持和促進園境師專業對公眾的裨益及
- 2.12 辦理一切其他為達致上述宗旨而附帶引起的事情或對此有助的事情。

3 會員登記冊

- 3.1 會員登記冊應當記載資深會員、專業會員、準會員、畢業生會員、附屬會員、學生會員、名譽會員和退休會員。使用會員類別作為應當遵循細則的描述。

3.2 申請

本學會的會籍或附屬關係的候選人應當向本學會的秘書提交一份正式的申請表格，以供登記委員會考慮。該申請表格應當附隨第一年的應繳費用及任何其他需要繳納的費用。

3.3 登記委員會

(i) 登記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專業會員或資深會員組成，並應通過適當的調查決定任何提名加入本學會會員登記冊項下任何類別的候選人的品格、學歷、經驗、執業方式和目前的專業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ii) 登記委員會應當調查其收到的任何申請並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本會章和細則的規定，並向理事會作出建議，以批准有關申請或作出其他適合的行動。

3.4 專業會員應當為能力、成就、目標和特性被判斷為可以有助促進本學會的宗旨的園境師，並且畢業於由登記委員會認可的園境建築課程和/或已取得類似的獲認可的專業資格。專業會員應當擁有細則中指定的畢業後必需的從業經驗年資。專業會員應當就所有事項具有全面的投票權。專業會員有資格被選任為本學會的領導人員並加入理事會。

3.5 資深會員應當是園境師並具備至少獲發資格後十五年的獲認可的專業園境經驗，並且被選任為資深會員的園境師是作為對其於園境建築業突出貢獻的認可。資深會員應當與專業會員具有同等的投票和被選任權。

3.6 準會員應當為已從一間由本學會認可的機構提供的園境課程畢業或已完成可被接納與前述課程等同的教育和/或訓練的人士。準會員不具有投票權，但是可以根據第 7.1 (i) 條委任理事會和委員會。準會員有資格在香港完成一段時間的獲批准的實踐訓練後參加專業實踐考試，該訓練的詳情已於專業實踐考試的准入要求中註明。

3.7 畢業生會員應當為已從一間已獲本學會認可但未經本學會認證的大學或大專院校獲得園境建築學習的高級文憑或高等資格的人士。畢業生會員不具有投票權或獲委任加入理事會，但具有資格獲委任加入委員會。畢業生會員不具有參加專業實踐考試的資格。

3.8 附屬會員：本學會可以批准從事與園境建築的專業執業有關的活動的人士作為附屬會員。附屬會員根據本會章不應有資格取得其他類別的會籍，並且可以包括相關職業和行業的人士、自然及社會科學有關人士和教育工作者。所有附屬會員的候選人必須由登記委員會批准。附屬會員不具有投票權或獲委任加入理事會，但具有資格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3.9 學生會員應當為獲登記委員會批准得園境建築課程中正式報讀的人士。學生會員不具有投票權或獲委任加入理事會，但具有資格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3.10 名譽會員應當為園境專業以外的但對於推進園境建築業作出了顯著表現的人士。名譽會員不具有投票權或獲委任加入理事會，但具有資格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3.11 退休會員應當為已停止在園境建築業執業或任何其他專業協會的會籍中獲得或賦予任何金錢利益的資深或專業會員。退休會員有資格就選任理事會成員和領導人員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其亦有資格按照第 7.1 (i) 條獲委任加入理事會和委員會。

4 領導人員

- 4.1 本學會的領導人員由會長、副會長、秘書和司庫組成。會長和副會長應當為本學會的專業會員或資深會員。副會長的人數應當不多於兩名。
- 4.2 合適的時候，領導人員將從專業會員和資深會員中提名一名代表參加國際園境師聯盟的會議。
- 4.3 所有領導人員每兩年須重選一次。

5 審計師和名譽法律顧問

- 5.1 本學會應當在會員大會上選任一名註冊會計師擔任審計師。其應當在其獲選任後的下一次會員大會上退任，但其應有權接受重選。
- 5.2 本學會可以聘請一名或多名名譽法律顧問，名譽法律顧問應當由理事會委任。

6 會員大會

- 6.1 本學會的政策應當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決定。秘書應當在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一個月內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事項發給本學會的會員。會議通知的偶然遺漏或任何會員未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程序無效。
- 6.2 本學會沒有欠交會費的專業會員或資深會員可以就會員大會的所有事項發表意見和投票。沒有欠交會費的退休會員僅可以在選任理事會成員和領導人員的會員大會上發表意見和投票。其他會員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權。沒有欠交會費的十九名或佔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專業會員和資深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有投票權的會員（以較少者為準）構成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6.3 週年會員大會應當於每年四月召開。會長和秘書應分別做出年度報告，司庫應當就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做出報告，並向會員傳閱。出席會議的有投票權的會員應批准委員會的架構和委任下一年度的審計師。
- 6.4 領導人員應當在週年會員大會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任。如選任的會員未能出席會議，其須提供一份書面的同意任命函才可以被委任為領導人員。
- 6.5 在緊急情況下，本學會的政策可以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式決定。特別會員大會須由秘書在收到一份已註明擬討論事項之詳情的書面申請後的十四天內召集，該書面申請須由不少於五名的本學會內有投票權的會員簽署。該等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前向每位會員發出。該會議通知上應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事項。如秘書未能在十四天內召開該等特別會員大會，本學會的任何五名有投票權的會員均可以召開。
- 6.6 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應當對本學會的領導人員和委員會具有約束力。

7 管理

7.1 在兩個會員大會之間的時間，執行本會章項下的一般性政策和會員大會上做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應授予給：

(i) 由本學會的領導人員、本學會的三名其他專業會員和/或資深會員和/或準會員和/或退休會員組成的理事會，唯過半數的理事會成員需為專業會員和/或資深會員。理事會應負責增選該等合資格的本學會專業會員和/或資深會員和/或準會員和/或退休會員以有效執行其授予的職能。

(ii) 理事會應決定建立該等其他委員會。

7.2 所有委員會和理事會的決定應當通過投票表決。如出現平票，有關委員會或理事會的主席的投票應作為決定票。

8 財務

8.1 財務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下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會費應當於每年五月一日前繳納。

8.2 本學會的資金應當僅用於滿足其常規的開支及本會章第 2 條描述的目的和宗旨，而不應用於其他用途。

8.3 所有會員的負債是有限的。本學會的所有負債應當由引致負債時有投票權的會員，或負債引致前壹年內登記在冊的有投票權的會員承擔，並應當由該等會員按照其繳納的年度會費的比例分擔，但每位有投票權的會員分擔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多於港幣十元（HK\$10.00）。

9 會章的修訂

9.1 對會章做出的任何修訂須經過出席本學會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有投票權的會員的同意才生效。

10 細則

10.1 理事會應當根據本會章制定適合及必要的用於管理本學會的細則。對細則做出的任何修訂須經過理事會過半數成員的同意才生效。

11 解散

11.1 (i) 如經過會員大會批准，或如未能滿足法定人數，由理事會召集而做出的後續的書面公投上支持的票數不少於投票會員人數的一半加一人，則本學會可以被解散，及其資產可以被處置。

(ii) 本學會解散時的資產處置應當在會員大會同樣解決。